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虹、孙云友、任晓忠及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辉创”）持有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提交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坤元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坤元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奥能电源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的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邵少敏：_____

傅黎瑛：_____

李勇进：_____

年 月 日